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公开采购报价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采购项目：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2、托管金额：年度金额预算200多万元，实际以合同金额为准。

3、项目情况介绍：为实现企业年金基金规范运作，维护企业年金基金受益人的利益，现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集合计划管理模式年金产品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以受托管理机构为单位，受托机构提供一个最优集合计划产品的投资组合。

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母）公司授权书。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保证金

6.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1**万元，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分行桐城广场支行

账号：34001686103053001309

备注：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6.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结束后三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三日后退还。

7、投标人报价分受托管理费、账户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分项报价，为便于评标，账户管理费统一按1元/人/月提取，由医院缴纳。受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计入评分，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比例及具体收取方式。

8、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交的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文件格式自拟，但应编纂目录，次序清晰，便于核查。

1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11 月11 日16 时 00 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接收快递报价文件。

地点：**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望溪路166号门诊二楼综合采购办公室**

12、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1日前。

13、特别提示：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4、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桐城市龙腾街道望溪路166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0556-619733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实现企业年金基金规范运作，维护企业年金基金受益人的利益，现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集合计划管理模式年金产品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以受托管理机构为单位，受托机构提供一个最优集合计划产品的投资组合。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甲方按企业年金方案规定企业年金缴费基数和比例，将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归集后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根据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账户管理费。乙方按照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3年 |

**二、服务需求**

桐城市人民医院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发〔2017〕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2015〕11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为提高桐城市人民医院企业年金基金的运营效率与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具有企业年金受托法人资格的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本次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业务合同期三年，受托管理人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全面、专业化的受托管理服务，确保企业年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使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保值增值。

**三、 其他要求**

1、根据《桐城市人民医院企业年金方案》，初期参与企业年金基金缴费职工人数约222人，合计金额约２００多万元，追溯时间至2023年1月，以上均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内因本单位人员增减，企业年金基金运作规模也同时发生增减。

2、受托管理费年度提取的比例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账户管理费统一按照每人每月1元人民币收取，由医院缴纳。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供应商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需提供 |
| 5 | 申请人资格 |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 | 提供相关材料，见投标供应商资格 |
| 注：1.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件一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3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4 | 投标报价 |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格式自拟，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6 | 服务要求或技术响应情况 | 格式自拟，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7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8 | 投标文件 | 格式自拟，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3、综合评分：

3.3.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 1 | 合规经营情况 | 10 | 自2021年8月以来（以行政主管部门通告文件公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中，因下列任一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次数：1.取消或暂停受托资格；2.取消或暂停投管资格；3.取消或暂停账管资格；4.取消或暂停托管资格；5.限制开展新增业务的。注：查询网址见（<https://www.mohrss.gov.cn/wap/zc/zcwj/202110/t20211018_425626.html>）评分方法：未受到处罚的，得10分；受到1次处罚的，得8分；受到2次处罚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受托管理资产金额 | 10 |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3年度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产金额进行评审，规模从大到小市场排名打分：市场排名第一得10分，其他按排序依次扣减1分，扣至0分为止。注：1.以上受托管理资产金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为准；2.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证明材料编制于响应文件中，并予以标注。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酌情上报至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 受托服务的企业个数 | 5 |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3年度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服务的企业个数进行评审：数量从大到小市场排名打分：市场排名第一得5分，其他按排序依次扣减1分，扣至0分为止。注：1.以上受托服务企业个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为准；2.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证明材料编制于响应文件中，并予以标注。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酌情上报至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 | 受托服务的职工数 | 5 |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2023年度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服务的职工人数进行评审：数量从大到小市场排名打分：市场排名第一得5分，其他按排序依次扣减1分，扣至0分为止。注：1.以上受托服务的职工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为准；2.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证明材料编制于响应文件中，并予以标注。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酌情上报至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收益率 | 10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须调整计算公式内容），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算术平均收益率进行评审，市场排名第一得10分，其他按排序依次扣减1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公式：近五年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平均收益率=（2019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收益率+2020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收益率+2021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收益率+2022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收益率+2023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收益率）/5注：1.以各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数据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证明材料、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编制于响应文件中，并予以标注。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酌情上报至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近五年（2019-2023年）投标人受托管理的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整体年度收益率超市场平均次数，每超1次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5分。注：1.以各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官方网站披露数据“季度集合计划分组合类型收益情况表”“合计”栏“固定收益类组合”收益率为准，须提供官网截图。2.同时提供近五年(2019-2023)《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率情况表”截图。 |
| 6 | 服务方案 | 25 | 1、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的整体推进计划和企业年金基金的服务方案（含增值服务）进行评审：①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的整体推进计划完善，服务方案优秀且完全贴合采购人院内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的整体推进计划合理，服务方案可行且有所考虑采购人院内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的整体推进计划一般，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编制出现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 2、根据供应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信息库建设情况、选择、协调、配置调整、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估方案进行评审：①信息库建设优秀，选择、协调、配置调整、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估方案优秀且完全贴合采购人院内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信息库建设较为完善，选择、协调、配置调整、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估方案可行且有所考虑采购人院内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所建设的信息库可用，选择、协调、配置调整、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估方案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编制出现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企业年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理念、资产配置团队、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机制等进行评审：①企业年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优秀，包括但不限于具备超前的资产配置理念、完善的资产配置团队、有前瞻性的投资策略、灵活的动态调整机制等，得5分；②企业年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合理的资产配置方案、合理的资产配置团队、可行的投资策略、完善的动态调整机制等，得3分；③企业年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可行的资产配置方案、配备了资产配置团队、投资策略和动态调整机制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编制出现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 4、根据供应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控制方案、对企业年金基金损失的追偿、纠错和危机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控制方案完善、可及时发现基金损失，可迅速做出优秀的追偿方案，最大程度的保障采购人权利、具有完善的纠错和危机处理方案的得5分；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控制方案合理、可在合理时间内发现基金损失，追偿方案、纠错和危机处理方案合理的得3分；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控制方案一般、在基金损失扩大前发现，追偿方案、纠错和危机处理方案可行的得1分；④未提供或编制出现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 5、根据供应商受托管理系统、投资监督管理系统、信息披露系统、供委托人及其员工使用的信息系统功能等进行评审：①供应商受托管理系统、投资监督管理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功能完善且实用性强，准确反应采购人基金问题、供委托人及其员工使用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且简洁清晰的得5分；②供应商受托管理系统、投资监督管理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合理，可以反应采购人基金情况、供委托人及其员工使用的信息系统功能较为齐全的得3分；③供应商具有受托管理系统、投资监督管理系统、信息披露系统、供委托人及其员工使用的信息系统的得1分；④无上述系统或系统不适用于项目的不得分。 |
| 7 | 项目服务团队 | 20 | 根据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等配备情况、企业年金从业经验、专业化服务力量等进行评审：①人员配备完善，企业年金从业经验丰富，且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化服务力量完备得20分；②人员配备较为完善，企业年金从业经验较为丰富，且较为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化服务力量较为完备得16分；③人员配备简单，企业年金从业经验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化服务力量一般得12分；④未提供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没有企业年金从业经验的不得分。 |
| 8 | 价格分 | 4 | 受托管理费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受托管理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投资管理费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资管理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不同投资组合产生不同的费率应分明细注明。 |
| 3 | 托管费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托管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不同投资组合产生不同的费率应分明细注明。 |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4、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